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秀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0736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收 文 專 用 章	日期: 103年12月30日
	文號: 1031031230005
	行政機關承辦單位
	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組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函詢「養殖用地」得否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3年12月1日(103)和諧有機字第1201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項附件1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3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有機作物之生產環境條件，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，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農作等使用者；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中使用地類別七為「養殖用地」者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「農作使用(包含牧草)」，許可使用細目則「同農牧用地」。
- 三、綜上，於養殖用地生產有機農糧產品者，得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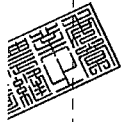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

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漁業署、畜牧處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



裝

訂

線